

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不设猎区的通知》（鲁政字〔1996〕160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区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栖息繁衍规律，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行政区域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和禁猎期：山亭区行政区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使用任何工具和方式捕猎、杀害陆生野生动物，禁止破坏、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生存环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禁猎对象：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和山东省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二）禁猎工具：禁止使用军用武器（制式枪支）、体育运动枪支、气枪（气压弹射装置）、地枪、毒药、麻醉药、排铳（火药枪）、玻珠枪（电击枪）、铁铗、地弓、吊杠、排刺、猎套、电网（其他电击工具）、弹弓、弓箭、弩、弹叉（弹力弹射装置）粘网、滚龙、犬捕、鹰抓、塑料围栏（焊亮子）、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高频声波装置猎套、猎夹及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进行猎捕。

(三) 禁猎方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猎狗追击行猎、枪击、投掷利器、火攻、烟熏、水淹、投毒、麻醉、声音诱捕、设置陷阱、挖洞、网捕、捡蛋、捣巢、电击装置和设置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等方法进行猎捕。

二、因科学研究、疫病防控、航空安全保障等法定特殊情形确需猎捕的，应依法申办批准手续。

三、法律责任：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4日